



中国婚姻法教程

(修订本)

ZHONGGUO HUNYINFA
JIAO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婚姻法教程

(修订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婚姻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王战平

副主编：巫昌祯 陈文浩

撰稿人：巫昌祯 吕家琳
陈翠银 陈文浩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京) 新登字051号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技术编辑: 姚家清

中国婚姻法教程

(修订本)

ZHONG GUO HUN YIN FA JIAO CHENG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婚姻法教研组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 * *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8.375印张 203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5000

ISBN 7-80056-173-9/D·209 定价: 4.50元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由本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以法院系统高职级的审判员、研究员和本校教师为主，邀请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和指导，从1985年春季开始，前后用了三年时间，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海商法、法医学和诉讼文书写作等十三门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系列教材。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既具有理论~~的正确性，又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因材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级教学中试用，并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1988年对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三门课程的讲义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这三本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三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这一点是三门教材的突出特

点，并优于普通日校编写的教材。”

根据教学试用中的反映和意见，我们又陆续对各学科的讲义进行了补充修订。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课系列教程供本校教学使用，亦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司法机关和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说 明

《中国婚姻法教程》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中的一种。

1986年，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学计划的安排，编写了《中国婚姻讲义》（以下简称《讲义》），作为校内教材试用。这本《中国婚姻法教程》，是在《讲义》的基础上，经过几年的试用和广泛征求业大的教师、学员意见，重新修订而成的。本教程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王战平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巫昌桢教授、本校陈文浩副教授任副主编。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有巫昌桢、本校吕家琳副教授、法律业大上海分校陈翠银副教授、本校陈文浩副教授。全书由陈文浩统稿，王战平审定。在修订过程中，不仅对原《讲义》的内容和一些问题的观点，重新进行了修改、审订，而且增补了人民法院最近几年中的审判实践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虽然，我们主观上努力想把这本教材尽可能写得比较符合广大业大教师、学员的要求，但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实践经验不足，而且修订时间仓促，研究不够，教材中不妥之处仍然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业大教师和学员提出意见，以便今后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在编写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院校讲授婚姻法的学者、专家的指导，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和不少人民法院的支持、帮助。在此，我们诚挚地表示感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婚姻
法教研组

一九八九年九月

再版说明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同日公布。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法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1989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并通知依照执行。

现在，人民法院审理收养纠纷案件，必须以收养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而审理婚姻纠纷案件则以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绳。缘此，我们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中国婚姻法教程》中的第六章收养、第八章几种主要离婚纠纷及其处理，依照收养法和上述司法解释性文件的规定重新编写，以适应业大的教师、学员的要求。其他各章，亦根据人民法院审判实践新的情况、问题和经验，在个别地方进行了修订、增删。

由于我们的法学理论水平不高，实践经验不足，而且时间仓促，研究不够，因此在重新编写和修订部分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业大教师和学员提出意见，以便今后再版时予以修正。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婚姻法教研组

199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指导思想.....	(8)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婚姻自由.....	(19)
第二节 一夫一妻.....	(26)
第三节 男女平等.....	(31)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4)
第五节 计划生育.....	(38)
第三章 亲属	(42)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42)
第二节 亲属范围及其关系远近计算法.....	(50)
第三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54)
第四章 结婚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63)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70)
第四节 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结婚 的有关规定.....	(73)
第五节 审判实践中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77)
第五章 家庭关系	(84)
第一节 概述.....	(84)
第二节 夫妻关系.....	(88)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98)

第四节	祖孙、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107)
第五节	审判实践中有关赡养、扶养、抚养的 几个问题·····	(110)
第六章	收养·····	(116)
第一节	我国收养制度的沿革·····	(116)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23)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26)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41)
第五节	涉外收养、附则·····	(147)
第七章	离婚及其程序和条件·····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离婚的行政程序·····	(167)
第三节	离婚的诉讼程序·····	(171)
第四节	有关离婚的特别规定·····	(182)
第八章	人民法院审判离婚案件的具体实践·····	(192)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定夫妻感情破裂 的具体意见·····	(192)
第二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实婚姻问题的若 干意见·····	(211)
第九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222)
第一节	夫妻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	(222)
第二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223)
第三节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232)
第四节	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244)
第十章	婚姻法的适用·····	(247)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247)
第二节	民族婚姻·····	(250)
第三节	婚姻法中的违法制裁和法律文书的执行···	(255)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婚姻法，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党的方针政策为依据而制定的重要法律之一。它是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又是司法机关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主要依据。认真学习、正确贯彻婚姻法，对于建立民主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加强社会主义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从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

一、婚姻法的概念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每一个法律都以调整对象的不同而与其他法律相区别。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说明了婚姻法的任务和对象。根据这一条的规定，我们可以把婚姻法的概念表述如下：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个概念，可以作三点分析。

（一）这一概念说明了婚姻法的地位

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在不同的社会里，其地位是不同

的。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婚姻法的地位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法律多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诸法合体，就是把调整多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统一于一个法律之中，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在这个法律内，成为这个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我国的唐律，其中就有《户婚》一篇。在资本主义社会，法律被划分成多个独立部门，如民法、刑法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在民法之内，成为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称为《亲属篇》。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划分更加细致，从广义上看，婚姻法虽然属于民事法律的一个部分，但从体例上看，婚姻法已成为单行法，其地位比以前更为重要。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如英美法系国家的婚姻法，也采用了单行法的立法形式，但资产阶级是把婚姻家庭关系作为私有财产关系（即契约关系）来规定的，它属于民法的范畴。而在我国，婚姻家庭关系基本上是一种人身关系。所以我国婚姻法的地位和作用与这些国家的婚姻法是不同的。

（二）这一概念说明了婚姻法的对象

我国的各种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婚姻法，顾名思义，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从调整的对象来看，我国婚姻法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也就是说，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解除等；家庭关系包括各个家庭成员之间（如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而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正因为二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所以，它们都是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三）这一概念说明了婚姻法的范围

这就是说，婚姻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总和就是总称。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基本上有两种形式：一是以婚姻法为名称的法律规范，如1980年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二是以其他名称出现的法律规范，如《婚姻登记办法》、《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等。这些法律规范也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所以也应包括在婚姻法的范围之内。总之，我们要从总体上去理解婚姻法的概念，凡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不论名称如何，都包括在婚姻法的范围之内。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如前所述，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法调整的对象。这就有必要对婚姻家庭关系作一专门的研究。

要弄清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必须先弄清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或称配偶关系。

婚姻的概念，有以下两个层次的含义：

首先，它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婚姻关系所以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就在于它具有“异性结合”这一特征。因此，同性结合不能成为婚姻，因为这违背了婚姻的本意。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但在不同的社会里，结合的基础是不同的。在私有制社会，男女两性的结合，或是以家世利益为前提，或是以金钱、权势为条件。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爱情才成为男女结合的基础。

其次，它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婚姻虽然是男女两性间的事情，但它具有社会意义，是一种社会关系。所以它必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在原始社会，它应为当时的习惯所承认。阶级社会产生后，它则为当时社会的法律制度所确认。所谓“当时”，是指结婚时的现行婚姻家庭制

度；所谓“确认”，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可见，男女两性的结合，只有符合现行法律的要求（即为法律所承认），才能成为婚姻。

所以，婚姻是个法律概念，不是事实概念。男女两性事实上结合了，如果违反法律规定，即未经当时社会制度的确认，一般不发生婚姻的效力。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的概念，也有两个层次的含义：

首先，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

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等生活。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家庭生活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以经济生活为例，我国在建国初期，广大农村的家庭不但是消费单位，也是生产单位；城市家庭则基本上是消费单位。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村家庭不再是生产单位而是消费单位了。从70年代后期起，由于国家实行了新的经济政策，农村家庭的生产职能得到了恢复，家庭既是消费单位，又是生产单位，经济生活的内容又重新扩大了。

其次，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的生活单位。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但家庭这个单位所以和其他单位（如工厂里的一个车间、大学里的一个班级等等）不同，就在于它是由亲属构成的，而且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例如过去插队青年组成的“知青户”，这确是一个生活单位，但却不是家庭。因为组成这个单位的人们，没有亲属关系。所谓一定范围，一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兄弟姊妹等近亲属而言。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也包括叔、伯、姑、姨、侄、甥等亲属。在这个范围以外的亲属，如堂叔、表姨等，他们将和自己

的父母、配偶或子女组成另一个家庭。

(三) 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缘关系，但它们又都是社会关系。所以，婚姻家庭关系既具有一般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又具有它自身的特点。具体说来，婚姻家庭关系具有两种属性：

1. 社会性，或称社会属性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是指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同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首先，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马克思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①。这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就是一定社会的缩影。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乃至资本主义社会，都有与此相适应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从中国情况看，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关系是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为其特征的，这是封建或半封建的私有制所决定的。新中国的婚姻家庭关系是以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为特征的，而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

其次，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还要受当时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由生产关系所决定，但是，生

^① 马克思：《致巴维尔·瓦西里也维奇·安年柯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7页。

产关系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作用，往往又是通过上层建筑的影响而实现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的各个因素，是生产关系与婚姻家庭关系之间的中间环节。其中，道德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更为重要。自古至今，不同社会的不同道德都对婚姻家庭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即使社会制度改变了，而旧的道德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却依然存在，需要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这种影响才能逐步消除。

2. 自然性，或称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但它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就表现在它有自然性。婚姻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家庭关系是以血缘联系为纽带，这就是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因此，生理学、生物学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必然会对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作用。这些作用表现为：

一是法定婚龄的规定。这反映了生理学的要求。婚姻关系是异性结合，男女两性必须生理发育成熟，才能建立这种关系。所以，这就需要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而这个最低年龄的确定，既要考虑社会因素，又要考虑自然因素。自然因素即人的生理发育的程度，这是确定法定婚龄的前提。

二是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这反映了生物学的要求。我国婚姻法所以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是从保证优生的需要出发的。要使我们民族素质不断提高，就必须禁止近亲结婚。

可见，生理学、生物学的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关系有一定的作用。当然，我们不能过分夸大自然因素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作用，因为自然属性不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它不能决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婚姻家庭的性质及其发展规律，只能从它的社会性中得到合理的解释。

总之，自然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前提，社会性是决定婚

姻家庭关系性质的要素。

三、婚姻法的特点

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的婚姻法，和其他法律比较，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普遍性

婚姻法是适用于每个公民的法律。早在1950年，我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时，毛主席就说过，婚姻法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因为它关系到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也关系到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每个人，不论年幼或年老，不论未婚或已婚，也不论有子女或无子女，都要受婚姻法的调整。如果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那么婚姻法就是家庭的根本大法。总之，婚姻法是适用于所有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二）伦理性

我国婚姻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和社会主义道德相一致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家庭是一个伦理的实体，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既受法律规范的调整，也受道德规范的调整。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往往来源于道德规范。所以，鲜明的伦理性就成为婚姻法的一大特点。例如，婚姻法规定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既是法律要求，也是道德要求。

（三）强制性

婚姻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具有强制性。但是，和某些法律如财产法相比，婚姻法的强制性更为显著。婚姻法中大部分规范是强制性的，例如，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时（如结婚、离婚、收养等）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事。再如，当事人之间（如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等）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履行，如有违反，则要依法处理。

婚姻法的这些特点，是相对而言的。其他法律也具有这些特点，但婚姻法表现得比较突出。认识这些特点，可以加深对婚姻法作用的理解。

第二节 婚姻法的指导思想

一、马克思主义是婚姻法的理论基础

婚姻和家庭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婚姻家庭的本质、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变及其与社会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关系等等，都是婚姻法中重要的理论问题。古往今来，这些问题被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们弄得混乱不堪。我们在研究这些问题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只有这样，才能得出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恩格斯对婚姻家庭作过多方面的论述，它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不可否认，在马克思主义之前，人们对婚姻家庭问题作过一些探索，也有一定的成绩，但总的说来，摆脱不了时代、阶级的局限性。达尔文关于物种起源和人类起源的学说，扩大了人们认识原始社会的眼界。19世纪中叶以后，一些具有民主的、自由主义观点的学者，如《母权论》的作者巴霍芬、《古代社会》的作者摩尔根等，他们对原始社会的研究，为探讨婚姻家庭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但是，他们的思想体系还是唯心主义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虽然援引《古代社会》的某些材料，却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出发，批判地加以吸收的。

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马克思的《论离婚法草案》、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反杜林论》以及列宁、斯大林的某些著作等等，都是马克思主义论述婚姻家